



聯接文件填寫說明會

平鎮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法源依據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權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 公告

受文者：平鎮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平鎮字第1065130469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條文等相關資料及「工業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驗作業程序」（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6年03月17日工地字第1060020521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條文及「工業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驗作業程序」等相關資料各1份，詳如附件。
- 二、本規章發布公告實施前取得之納管或聯接使用證明將自公告日起五年後失效，逾期未辦理聯接使用證明將自動失效，請用戶應於前開失效日前完成換證。

正本：區內各廠商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平鎮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會

主任許雅美

第1頁（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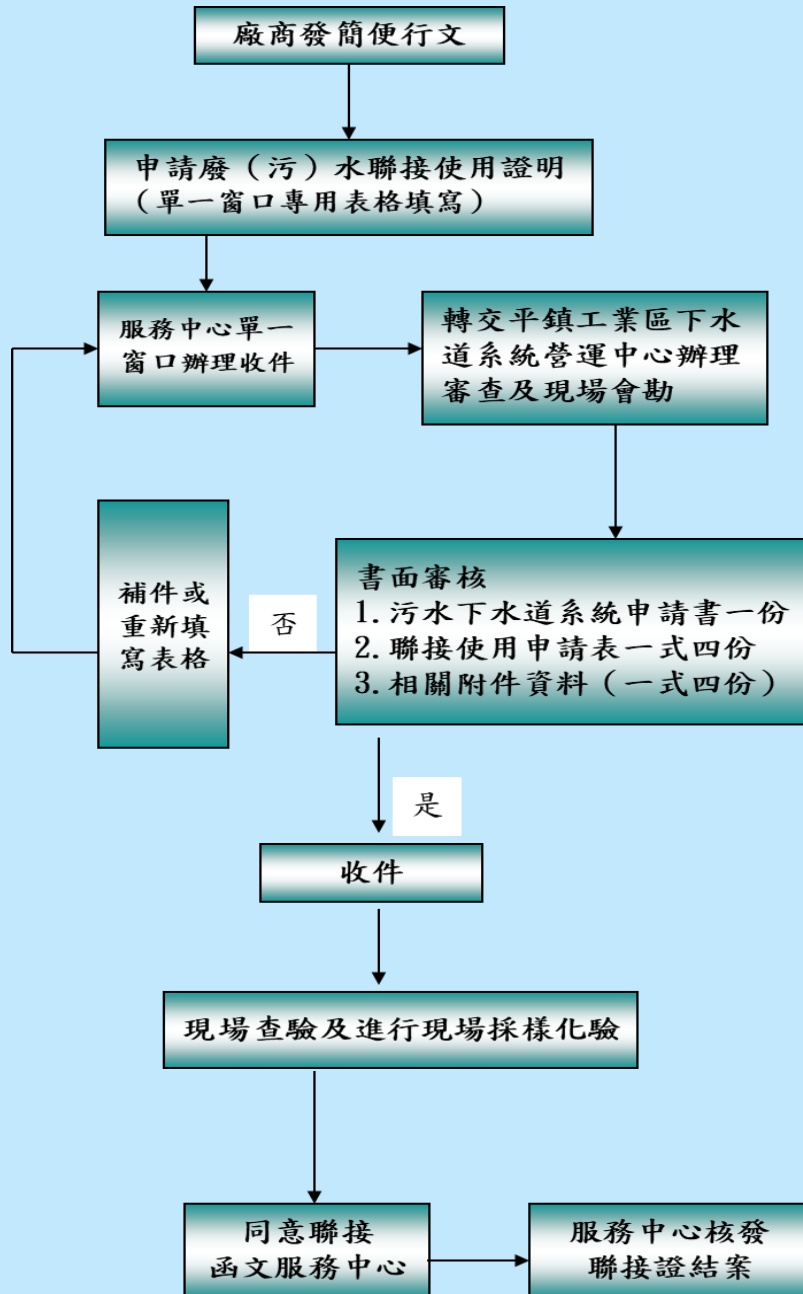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條文及「工業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驗作業程序」等相關資料各1份，詳如附件。

- 二、本規章發布公告實施前取得之納管或聯接使用證明將自公告日起五年後失效，逾期未辦理聯接使用證明將自動失效，請用戶應於前開失效日前完成換證。

自106年4月6日公告起五年

辦理期程



1

請貴公司先整理一份紙本送本廠初審，本廠審查過後會儘快通知是否需要補件及修改的部份。

2

初審通過後，經本廠通知請依初審文件制作一式四份(每頁需蓋貴公司大、小章)如有副本之資料如：身份証、土地謄本、建物謄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發文至”平鎮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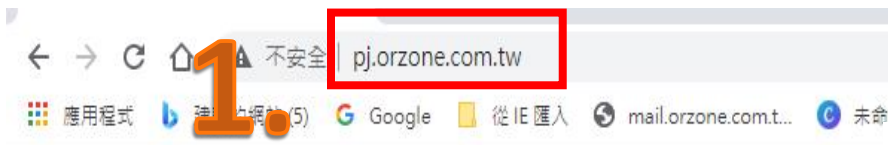
3

本廠於初審通過後，函轉至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於正式收件後7日內核發聯接證明。

文件填寫 說明

表單下載

1. 請至本營運中心網站：
<http://pj.orzone.com.tw>
2. 點選申辦業務
3. 表單下載→ 聯接



平鎮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服務電話：03-2639929 傳真：03-469845 Email: pj@orzone.com.tw

2.



表單下載

3.

聯接:

廠商半年申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廠(污)水檢測申報表

納管:

納管申請應附相關資料及注意事項109年11日

連接使用證明申請應附相關資料及注意事項-正確修訂版109年11月

(二)、表七、聯接使用申請應附資料自我檢核表

(二)1.表八、聯接使用申請表

(二)2、共同聯接切結書

- 有制式的表單可於此處下載如：切結書、工廠位置圖…等等。
- 其它網站上未附之表單請各公司自行收集。



文件填寫說明

表七、工業區用戶聯接使用申辦應檢附資料自我檢核表(1/2)

申辦聯接使用之書件名稱	應檢附資料	
1. 簡便行文(請註明申請目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3)預先處理設施設置說明書。 (如領有水措者，應與水措檢附資料相符)
2. 申請資料：		(14)雨水排放口、廢(污)水排放口告示牌樣式。 (如領有水措者，應與水措檢附資料相符)
(1)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表。(表七、表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5)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未裝設者免附)。 (如領有水措者，應與水措檢附資料相符)
(2)共同排放切結書。(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16)流量計可提供原廠參數資料或校正報告，並依管理機構認可結果設置及檢附設置照片(註3及註4)
(3)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2) - 污水下水道系統內事業資料表。 (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之列管事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17)放流井前攔污(網)或排放口前設攔污網設施照片， (如領有水措者，應與水措檢附資料相符)
(4)公司執照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證或設立許可函或工廠登記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8)切結書。(如表四)
(5)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9)如屬以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有產品產出之製造業，應檢附環保機關或經濟部核發之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許可證明文件與工廠登記證，否則僅提供作申請水措與工廠登記證使用。(非屬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則免附)
(6)工廠廠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僅供申請水措與廠登使用
(7)土地/建物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8)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9)廠區雨污水管線配置圖。 (如領有水措者，應與水措檢附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0)機器設備配置圖表(生產機具台數、馬力、電力容量)。 (如領有水措者，應與水措檢附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1)生產製造流程圖、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 (如表三，非製造業不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12)用水及排水之平衡關係圖。(參考附錄二繪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上開申請資料1式4份。(需蓋公司大小章)

註1：廢(污)水排放量管制，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m³/公頃-日)：依各工業區之規定。

註2：經文件查檢無誤後，辦理現場查勘，確認與申請文件符合後完成現勘，再由本中心派員辦理採樣，水質合格即可核發證件。

註3：用戶屬自來水計費第16項為非必要設置事項。

註4：倘經管理機構查核用戶有用水量與排放量不平衡情形，管理機構得依功能需求請用戶配合裝設全時紀錄器、不斷電系統及斷電紀錄器。

表七、工業區用戶聯接使用申辦應檢附資料自我檢核表(2/2)

文件填寫 說明

填寫「自我檢核表」注意事項

2. 申請資料：

- (2) 共同排放切結書
- (15) 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
- (16) 流量計可提供原廠參數資料或校正報告

2. 申請資料：

- (7) 土地/建物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
- (8) 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
- (10) 機器設備配置圖表
- (12) 用水及排水之平衡關係圖

上述填寫之內容須與

2.申請資料：

- (1) 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表

一致

2. 申請資料：

- (19) 如屬以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有產品產出之製造業，應檢附環保機關或經濟部核發之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許可證明文件與工廠登記證，否則僅提供作申請水措與工廠登記證使用。(非屬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則免附)

自我檢核表除上述項目，視各公司狀況檢附外，其餘為必檢附項目

本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無“廢棄物回收處理再利用業”進駐故免附

文件填寫說明

附件-表八 申請表 1/2

表八、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

平鎮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

本欄由事業單位填寫

本用戶為辦理下列打"✓"事項，擬向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下)申請聯接使用證明。

工廠登記 工廠變更登記(增加動力、產品)登記 其他使用登記 恢復接管 展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廢水處理申請類別 擬申請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擬自行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申請專管排放區內承受水體

打✓

名稱	公司名稱	電子郵件
電話	公司電話	傳真
會同查核人員1	會同人員至少填2位	職稱
會同查核人員2		職稱
會同查核人員3		職稱
廠址	工廠地址	
地號	土地謄本上之地號	用地類別 乙種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購用地	用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購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依貴公司申辦原因在適當□打✓

填寫申請日期

依土地謄本、建物謄本填寫，如有共排或租賃則依比例填寫

依貴公司使用狀況在□打✓

員工人數	填寫公司人數	
1. 產業類別	填寫行業別	代號 填寫代號
2. 主要原料名稱	填寫主要原料	
3. 主要產品名稱	填寫主要產品	
4. 變更項目說明		
a. 目前最大用水量 (m ³ /日)	____ (含自來水____; 地下水____; 其他____)	
b. 未來最大用水量 (m ³ /日)	____ (含自來水____; 地下水____; 其他____)	
c. 工業用水回收量 (m ³ /日)	d. 工業用水回收率 (%)	
e. 目前與未來最大用水量差異原因說明		
a. 目前最大廢(污)水排放量 (m ³ /日)	____ (含製程廢水____; 生活廢水____; 未接觸冷卻水____)	
b. 未來最大廢(污)水排放量 (m ³ /日)	____ (含製程廢水____; 生活廢水____); 未接觸冷卻水____)	
c. 目前與未來最大廢(污)水排放量差異原因說明		

商註：表八會同查核人員為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12條規定配合辦理查核或採樣之人員

負責人簽章

蓋公司大小章

文件填寫說明

附件-表八 申請表 2/2

申報事項	7 a. 目前最大污泥產生量 (公斤/日)	_____ (含一般污泥_____, 含水率_____% ; 有害污泥_____, 含水率_____%)
	b. 未來最大污泥產生量 (公斤/日)	_____ (含一般污泥_____, 含水率_____% ; 有害污泥_____, 含水率_____%)
	c. 目前與未來最大污泥產生量差異原因說明	有污泥產生之公司請填寫 “申報事項”
	污泥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明: _____)
	污泥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焚化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_____)
指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廠區排水設備 [雨、污水管線與排放口(含污水管制閘及採樣井)]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 (未裝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預先處理流程圖及規劃設計資料 (未規劃預先處理設施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依貴公司檢附文件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水號:	請填自來水水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茲保證以上申報資料屬實，若有不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並負一切民事責任。

用戶戳章：蓋大章

負責人簽章：蓋小章

本欄由服務中心填寫

查檢結論

一. 貴公司(廠)排放廢(污)水符合本工業區規定標準，同意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 貴公司(廠)因下列打“V”項目，致本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無法處理，應請加強廢(污)水前處理。

廢(污)水排放總量超過規定標準

廢(污)水水質不符進廠限值

文件填寫 說明

附件二 共排切結書

如無共排則
不需檢附

切 結 書

本公司原廠地分租與「_____」設立工廠。
茲因兩家為租賃關係，又於鄰近區域，本公司同意與
「_____」使用同一排放管線及設施，爾後兩家公司之污水
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皆由「_____」負責繳納，並願
共同遵守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及
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排入之廢（污）水水質、水量若超過進廠限值時，願依貴中心之要求
共同接受處置，倘造成污染事件、公害糾紛、環保單位處罰、公共設
施毀損及操作維護成本增加，本公司「_____」與
「_____」願共同負一切民事及刑事責任，並放棄
先訴抗辯，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事業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事業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文件填寫
說明

附件三 (1/2) 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

生活污水廠商無水措則需向桃園市政府申請環保判定文

可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廠環判智慧e化系統」申請環保法令查詢作業，該系統具有主動判釋環境敏感區位之功能，連接路徑如下：

(一)線上系統網址：

<http://env-act.tydep.gov.tw/TYEPLais/login>

(二)桃園市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s://www.tydep.gov.tw/tydep/?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點選「更多廣告連結請按此前往」再點選圖示「工廠環判智慧E化系統」

(三)系統使用諮詢服務電話：03-3386021#1113、1132、1129

文件填寫說明

附件三 (2/2) 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

範例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4
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 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思宏
電話：03-3386021#1129
電子信箱：00422@tydep.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90236714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環保法令查詢結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9月14日環保法令查詢申請書。
- 二、副本抄送本府經濟發展局，檢附旨案申請資料影本1份供參，嗣後向貴局申請工廠登記時，請確認實際設廠內容與本書函檢附之原申請資料相符。
- 三、可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工廠環判智慧E化系統」申請工廠登記(含變更登記)環保法令查詢作業，本系統具有主動判釋環境敏感區位之功能，連結路徑如下：
 - (一)線上系統網址<http://env-act.tydep.gov.tw/TYEPLais/login>。
 -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s://www.tydep.gov.tw/tydep/?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點選「更多廣告連結請按此前往」，再點選圖示「工廠環判智慧E化系統」。
-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於上班時間提供系統使用諮詢服務(03-3386021轉1113、1132、1129)，請多加利用。

正本：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專職印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廠環判智慧E化系統 受理申請環保法令查詢結果		
廠名	有限公司	
廠址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路 號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山子頂段 地號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變更登記	
申請日期	110/02/16	
審查日期	110/02/18	
列印日期	110/02/18	
類別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環境影響評估	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案從事(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依開發面積(即廠地面積)或累積開發面積為3727.66平方公尺，參照「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案經檢視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空氣污染防治	是否屬空氣污染防制法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	貴公私場所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水污染防治	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列管之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	1. 貴事業屬於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規定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對象，請逕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保科申辦。2. 倘貴事業針對本系統判定所屬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有疑義者，請逕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規劃科辦理申覆作業。
	是否屬於總量管制區管制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	經查貴事業非屬(南溪溪/新街、埔心溪總量)管制區列管之對象
	是否位於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板新崙山堰取水口一定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範圍外	非位於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範圍內

與正本相符

文件填寫說明

附件四 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影本

共 5 頁第 1 頁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23212200 分機：8321

1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段 號 樓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7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投商字第1100 1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

照號碼： ****）申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乙案，准如所

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年 月 日申請書辦理。

需檢附整份營利登記證

及工廠登記證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印	印	印	印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置編號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聯絡電話 _____

備外投資事業
陸 資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 無

對於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 有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變更後)	中文 (章程所訂) 外文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郵政市區村里)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七、股份總數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		
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3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10年7月8日		

文件填寫 說明

附件五 負責人、代理人、連絡人身份證影本

負責人

代理人

連絡人

限辦理聯接證明使用

身份証正、反面

身份証正、反面

身份証正、反面

負責人：公司負責人

代理人：當負責人不在時可代理負責人處理環保業務之人員

連絡人：處理環保業務之人員可與代理人為同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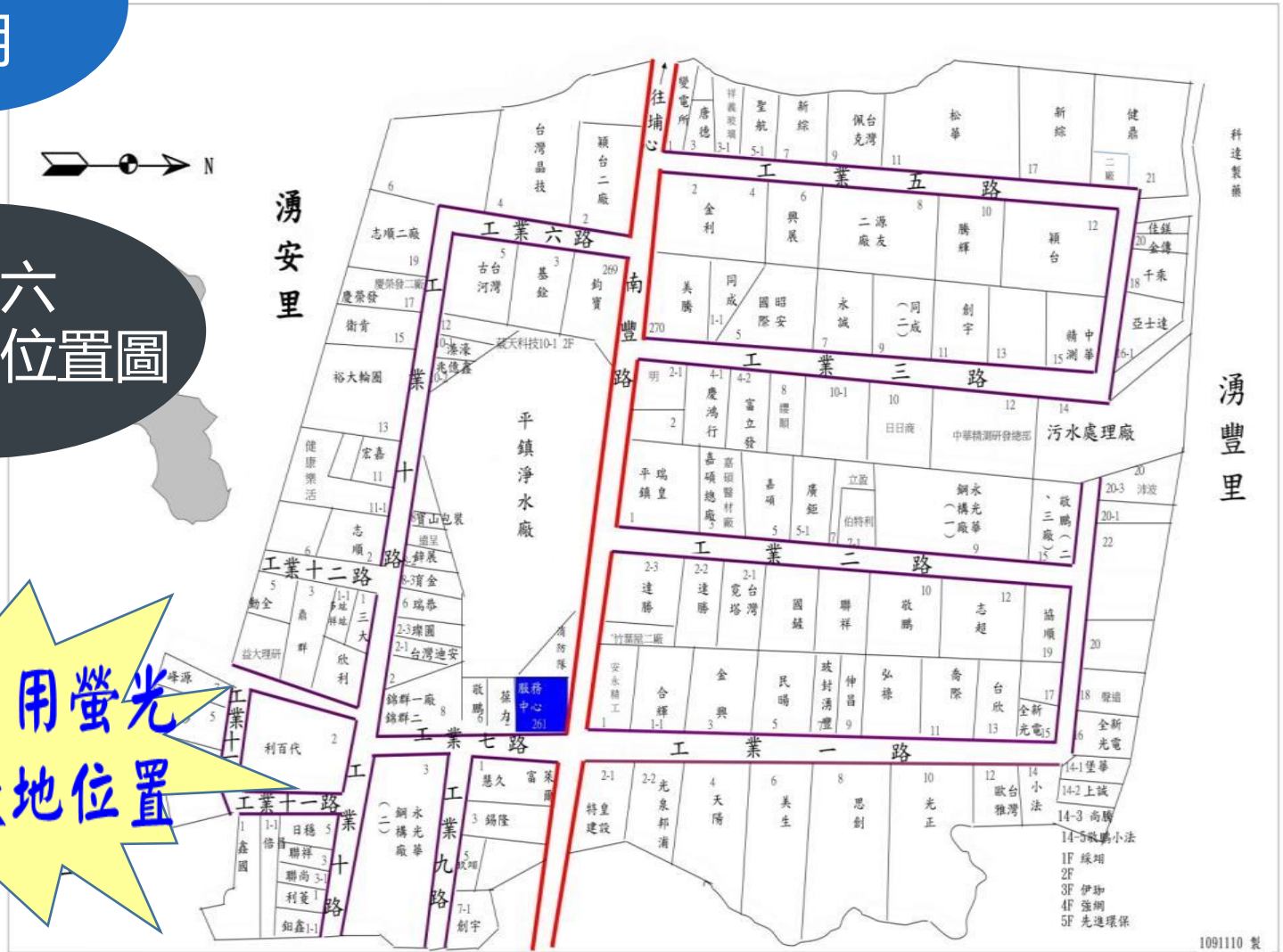
代理人、連絡人請加註聯絡電話

文件填寫
說明

平鎮工業區工廠位置圖

附件六
工廠廠地位置圖

請貴公司用螢光
筆標示廠地位置



文件填寫 說明

附件七 土地/建物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平鎮區山子頂段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4月19日09時53分 頁次:000001
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鈞隆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平謄字第005823號 列印人員:徐惠君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校發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8月12日 登記原因:塗銷註記

土地面積會影響允許排放量，請確實檢附貴廠所有地號之土地謄本。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351-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平鎮區山子頂段00-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4月19日09時53分 頁次:000001
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鈞隆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平謄字第00 號 列印人員:徐惠君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校發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07月23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1樓 駁 號

1. 土地、建物謄本請自行至地政事務所申請。
2. 如廠房為承租的請檢附租賃契約。

文件填寫 說明

附件八 建物各樓層 平面配置圖 及面積計算表

範例

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



- : 山子頂段 地號範圍
- : 1F廠房範圍
- : 地下室範圍

土地騰本面積：4,163 m²

建物騰本總面積：11,792.03 m²

樓層	面積(m ²)	使用樓地板面積(m ²)
B1	2,299.76	2,299.76
1F	2,129.93	2,129.93
2F	2,039.93	2,039.93
3F	2,039.93	2,039.93
4F	2,039.93	2,039.93
5F	728.25	非租賃範圍
夾層	379.33	379.33
屋突	134.97	非租賃範圍
合計	11,792.03	10,928.81

使用廠地面積： $10,928.81 / 11,792.03 \times 4,163 = 3,858.25 \text{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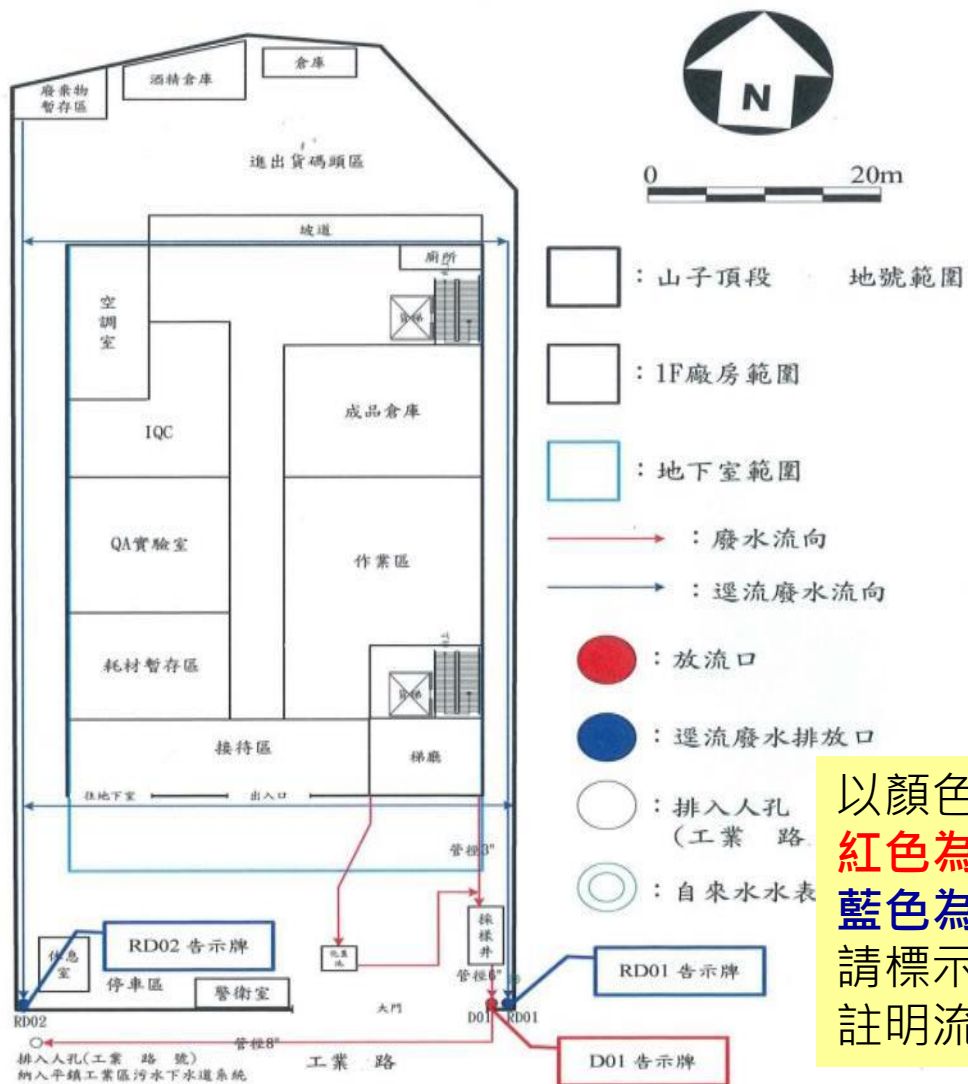
用地佔騰本面積 92.7%

文件填寫說明

附件九
預定之廠區雨、
污水管線排放口
(含污水管制閥
及採樣井)位置

範例

廠區雨、污水管線圖及排放口位置圖



以顏色區分
紅色為污水
藍色為雨水
請標示箭頭
註明流向

文件填寫說明

附件十一
生產流程圖

範例

生產製造流程圖、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

一、製程說明：
本廠主要製程為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程序，將原料模組組裝→FW 寫入→韌體下載→檢查→TCT 燒入→檢查→功能測試 1→功能測試 2→傳輸測試→超載測試→韌體測試→QC 測試→後包裝，即得成品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光模塊。

二、製程描述：

```

    graph TD
      A[其他光電材料及  
元件製造程序] --> B[模組組裝]
      B --> C[FW寫入]
      C --> D[韌體下載]
      D --> E[檢查]
      E --> F[TCT燒入]
      E --> G[檢查]
      E --> H[功能測試1]
      E --> I[功能測試2]
      E --> J[傳輸測試]
      F --> K[超載測試]
      G --> K
      H --> K
      I --> K
      J --> K
      K --> L[韌體測試]
      L --> M[QC測試]
      M --> N[包裝]
      N --> O[成品]
    
```

三、主要使用原料名稱：

名稱	月平均使用量	最大儲存量	儲存方式
鋅合金鑄件	0.1083	0.08664	箱裝或其他包裝
電子零組件—印刷電路板	0.4595	0.3676	箱裝或其他包裝
其他-散熱片	0.1025	0.082	箱裝或其他包裝
標籤、商標印刷品	0.02167	0.017336	箱裝或其他包裝
其他-UV 膠	0.005	0.004	桶裝或其他包裝
其他-黑膠	0.005	0.004	桶裝或其他包裝
導電膠	0.00267	0.002136	桶裝或其他包裝
金屬彈簧	0.4194	0.33552	箱裝或其他包裝
螺絲	0.0133	0.01064	箱裝或其他包裝
塑膠盒	0.4167	0.3336	箱裝或其他包裝
瓦楞紙箱(板)	0.5833	0.4664	箱裝或其他包裝
酒精	0.25	0.2	桶裝或其他包裝
擦拭布	0.004167	0.0033336	箱裝或其他包裝

四、主要產品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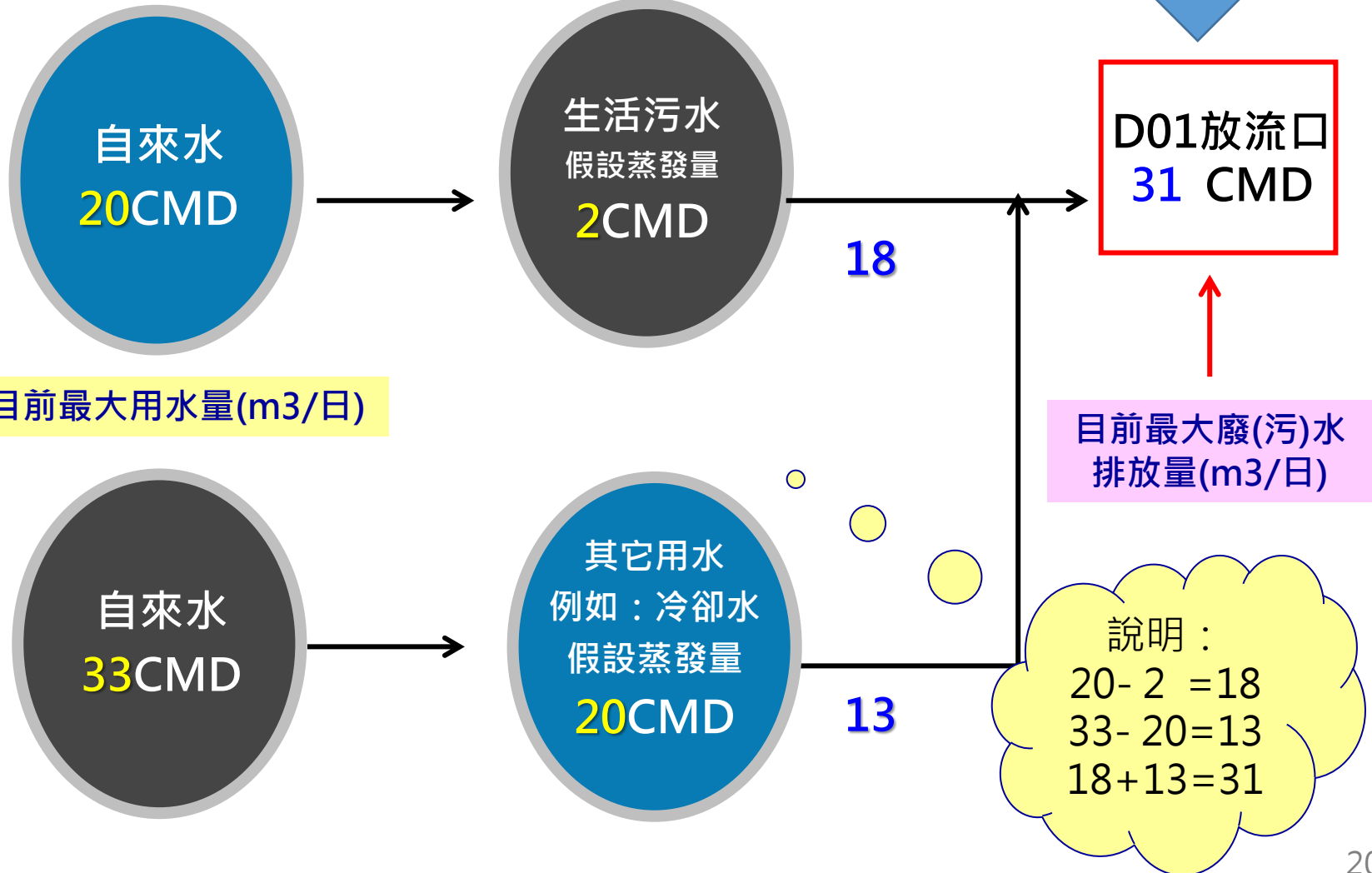
名稱	月平均使用量	最大儲存量	儲存方式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光模塊	2.1375	1.71	箱裝或其他包裝

註1：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註2：填表說明(範例)詳附錄三。

文件填寫
說明

附件十二 用水及排水之平衡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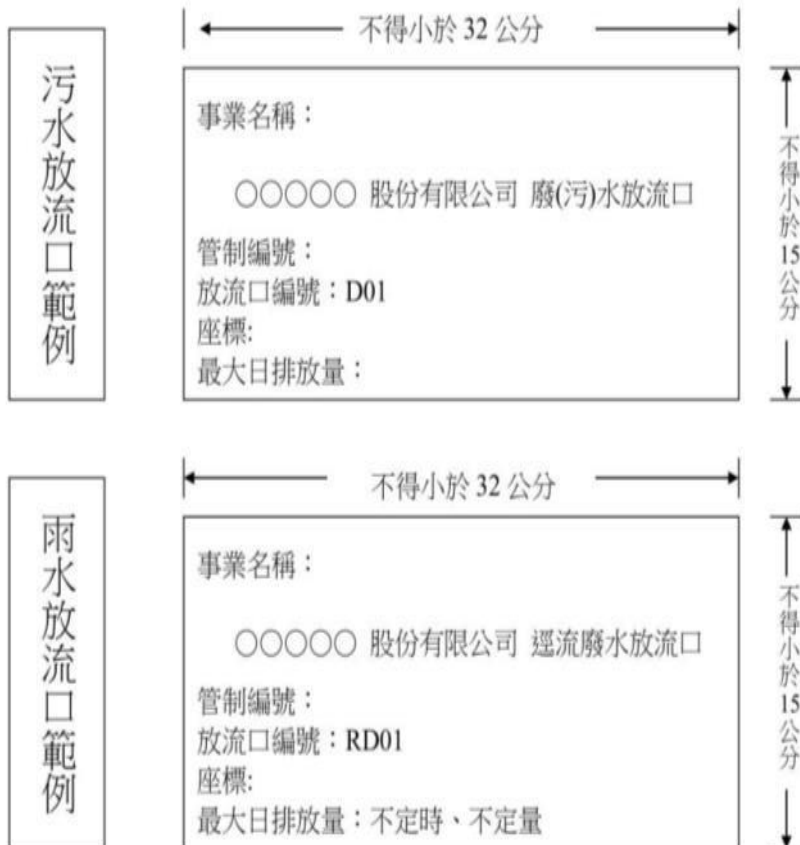
範例



文件填寫 說明

附件十四 (1/2) 雨水排放口、廢(污)水排放告示牌樣示

放流口告示牌格式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核准內容記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最大日排放量。
- 二、告示牌之規格，長應大於三十二公分、寬應大於十五公分；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為黑色，文字字體不小於一·五公分見方，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如附圖)。
- 三、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
- 四、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白底黑字，壓克力材質)
- 五、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

1. 有幾個雨水放流口就要有幾個告示牌
2. 雨水排放口不得超過兩個

文件填寫
說明



附件十四 (2/2)
雨水排放口、
廢(污)水排放告
示牌樣示

範例

雨水排放口、廢(污)水排放口告示牌照片(遠、近)

<p>廢(污)水排放口告示牌 D01</p>	<p>廢(污)水排放口告示牌 D01</p>
<p>雨水放流口告示牌RD01</p>	<p>雨水放流口告示牌RD01</p>

文件填寫
說明

附件十五
預定之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

附件十六
流量計加裝不斷電系統、
全時紀錄器及斷電紀錄器

1

自來水計費之廠商
免附

2

流量計計費之廠商
需附需流量計型式目錄

3

日排超過100CMD廠商
請改設置流量計

依「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十點規定「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每日排放量達一百立方公尺以上，得設置電子式流量計量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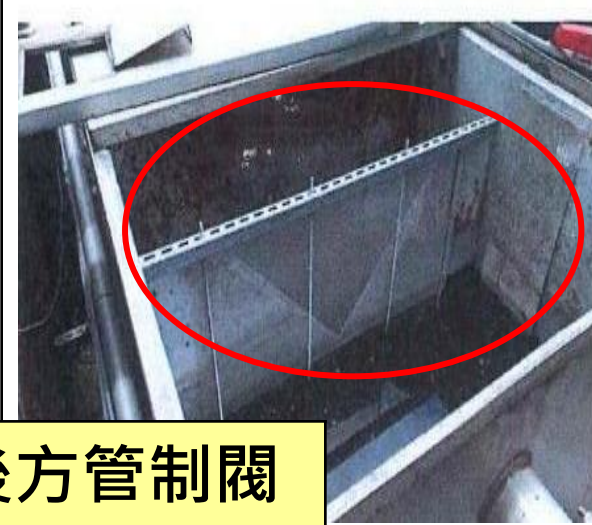
文件填寫
說明

放流井前攔污(網)或排放口前設攔污網設施照片

採樣井



攔污網



採樣井後方管制閥



附件十七
放流井前攔污
(網)設施照片

範例

文件填寫說明

附件十八 切結書

施工期間 妥善處理廢水	遵守相關規定	水量超量願減廢	符合工業園區各種 用地用途及使用規 範辦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 結 書</p> <p>本公司(廠)於施工期間將會妥善貯留處理所有產生之廢水，嚴防廢(污)水不當排放之問題，且嚴格管制本公司所有用水及排水情形，配合現行兩污水分流制度，遵照貴中心規定辦理，若因未依規定處理而造成公害及公共設施損毀時，本公司(廠)願負一切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立切結書為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p> <p>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 結 書</p> <p>茲有本公司(廠)廢(污)水排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及處理系統處理，願遵守〔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與〔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日後如排水水質超過處理廠進廠限值標準時，即遵照貴中心規定辦理，若因未依規定處理而造成公害及公共設施損毀時，本公司(廠)願負責一切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立切結書為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p> <p>申請人 廠 名：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 結 書</p> <p>本公司所排放廢(污)水量，願遵照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三條規定，日後排放廢(污)水量超出單位面積排放量，本公司願遵照規定實施減廢，否則願依平鎮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p> <p>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四、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切結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 結 書</p> <p>本公司於○○縣(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向貴局申請接洽□新管□聯接使用證明，本公司願確實進行下列承諾事項，如未遵守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公司聲明並提供非屬單項提供廢物處理之產業。二、本公司聲明並提供申請文件並無錯誤或闕漏，本公司產業類別及行業使用均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使用規範辦法及○○工業區允許引進產業類別之規定。三、本切結書之內容應視為貴中心核發□新管□聯接使用證明與本公司繼續使用該證明之條件，並遵守「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相關之規定，配合下述規定辦理，如有違及，貴中心得視其情形撤銷、廢止、終止或解除核發之□新管□聯接使用證明，本公司同意配合辦理相關程序，絕無異議： (一) 依規定配合繳納作業，如未依規定納費中心之處理程序，則查核結果絕無異議。 (二) 因污水處理設施尚有餘裕量，依原核准水量申請□新管□聯接，後續變更/展延期限使用證明時，核准當年內實際排放量仍未達原核准排放量時，所餘當年之核准量即依當年最高核准排放量之平均數量重新核定容許排放量，倘污水處理廠已無餘裕量，則無條件配合減量至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四、若因未依規定處理而造成公害及公共設施損毀時，本公司(廠)願負一切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書為憑。 <p>立切結書人 用戶： □ 負責人姓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文件填寫
說明

附件十九
其它

1

如屬以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有產品產出之製造業，應檢附環保機關或經濟核發之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許可證明文件與工廠登記證，否則僅提供作申請水措與工廠登記證使用。

2

非屬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則免附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平鎮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聯絡電話：03-2639929 分機6720

聯絡人：陳宗佑組長